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08年度附民字第62號

原　　告　家福股份有限公司台北桂林分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施怡如
訴訟代理人　尤麗施
被　　告　謝宗憲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（本院108 年度易字第86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事　實

一、原告方面：訴之聲明陳述均如附件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所載。

二、被告未為任何聲明或陳述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刑事訴訟諭知無罪、免訴或不受理之判決者，對於附帶民事訴訟部分，應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，刑事訴訟法第503 條第1 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被告謝宗憲所涉竊盜案件，業經本院以108 年度易字第86號判決諭知無罪在案，揆諸前揭規定，原告提起附帶之民事訴訟自應予駁回。其假執行之聲請，亦失所附麗，爰併予駁回之。

三、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3 條第1 項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林鈺珍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對於本判決如不服，非對刑事判決上訴時不得上訴，並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

書記官　葉潔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